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要

一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

兼紹興縣長賀揚靈

緒言

揚靈奉職越中，迄將兩載，綆短汲深，惟時惕勵，以期於苦幹實幹之中，地方得有循序之進展，積歲之力，銳意以赴，雖不能云羣弛畢張，或不無微效足徵焉？

就治安言：本縣間有劫案，其盜匪大都來自鄰邑或海上，雖不能禁其不來，但一遇劫案發生，無不立即破獲，復飭屬查懲流氓地痞，使不敢肆暴閭閻，欺凌良懦，因之匪膽悚寒，宵小斂跡，地方治安，較前鞏固。

就教育言：本政兼施之原則，因勢利導，除就原有各級學校，充實內容提高效率外，尤致力於民衆學校，短期小學之擴展，二十三年全縣民衆學校，僅八十七班，二千七百八十八人，二十四年增至九十班三千七百六十一人，二十五年增至一百班三千九百九十八人，又二十三年全縣短期小學僅二校，二十四年增至八十二校，又六十六班，二十五年增至一百三十三校，又五十七班。

就建設言：建設爲發展民生之要著，除注重農田水利推廣農作外，並悉力開發山鄉交通，如修築平水至叉路人力車道，湯浦至小江車道，柯岩公路及城區闢建馬路平治石街等。

就理財言：財政爲庶政之母，理之無方，不獨妨礙縣地方事業之進行，且使省財政日瀕山窮水盡。揚靈在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之下，確立財務施政方針，消極方面，則嚴訂稽核制度，剔除中飽，祛絕弊端，積極方面，則健全財務行政，增加稅收，改善稅制，施行以來，頗見成效，就省款經征計，二十四年度突過杭縣而進居全省第三位，（向列第四位）就縣款經徵計，二十四年度居全省七十五縣中之第一位，縣地方各種事業，因經費無缺而突飛猛進。

就地政言：紹興爲清丈縣份，舊山陰縣平地全部，及舊會稽平地一部，計九十一萬餘畝，戶地測圖，已於二十四年度完成，其餘舊會稽平地，及山會山地，戶地測圖，均可於本年度完成，此後即根據測圖，改正賦制。

就訓練言：欲運用民衆組織，推行政令，共負國是，自非施以有計劃之訓練不爲功，因訓練小學教師以聯繫政教，舉行鄉鎮長講習會暨訓練保長以提高知能，訓練義勇警察以充實自衛，訓練長警以克盡責職，訓練各鄉鎮公所事務員以暢其運用，訓練壯丁以振奮民氣，積歲之力，陸續實施，組織漸周，聯繫漸密，僅如最近第一二兩期壯丁受訓人數，即達二萬二千餘人，循序漸進，紹興自力更生之前途，方興未艾。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 緒言

右列弊端，其演進之過程，容後分敘，藉備

檢討並希

縣行政會議諸君指示 則幸甚焉。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目錄

緒言

民政

甲、地方組織

乙、社會救濟

丙、公安

財政

甲、財務施政方針

乙、會計

丙、經徵

丁、土地

教育

甲、教育行政

乙、學校教育

丙、社會教育

丁、教育經費

建設

甲、農林水利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 目錄

乙、工商行政
丙、交通市政
丁、徵工服役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自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民政

甲、地方組織

一、設置區署 本縣地域遼闊，鄉鎮單位過多，自廿三年奉令裁區後，縣與鄉鎮間，頓失聯繫，於政令推行，殊形不便，楊靈蒞任後，鑒於改進縣政，應有健全之行政機構，方克奏功，爰於廿四年十月間擬具分設區署計劃，劃全縣為六區，於皋埠東關南池柯橋安昌分設區署，同年十一月一日分別成立。復充實其組織，對於區署人選，員警配置，倍加注意，而城區方面則設鄉鎮行政指導員辦事處於縣政府，俾便直接秉承縣府指導鄉鎮行政事務，嗣以城區事務過繁，縣府直接統轄，亦多未便，復於廿五年七月呈准添設城區區署，自各區署先後成立，不僅一掃過去區公所虛有形式之弊，且對於推行政令，收效殊鉅。

二、調整鄉鎮區劃 本縣鄉鎮區劃，曾於廿三年間奉令改併一次，當時雖從舊有三百四十三鄉鎮，併編為一百二十九鄉鎮，然其中仍不免有少數鄉鎮，或失之太廣，或以地勢限制，對於鄉政進行，諸多扞格，故予重加整理，其中重有劃分者，計有東關區之安仁鄉分為安仁南安仁北兩鄉，柯橋區之柯橋鎮，分為柯橋行義旌亭梅福四鄉鎮，六合鄉內之舊山型鄉，仍復劃出，使之獨立為一鄉，天樂臨江鄉之一部份劃歸臨浦鎮，均經先後呈奉 民政廳核准，現計一百三十四鄉鎮。

三、設立中心鄉鎮及農村服務區 查地方事業之改進，一方面固須全縣普遍之推行，一方面亦宜有少數鄉鎮之示範，而對於農村經濟之繁榮，與農民生活之改善，尤貴有熱心社會事業之優秀人才為之倡導，楊靈有鑒於此，故有設置中心鄉鎮與農村服務區之規劃。現已呈准設立者，計有東湖中心鄉，東關中心鎮，朱華北中心鄉，六合中心鄉，齊賢中心鎮，陡壩中心鎮，蘭亭農村服務區，樊江農村服務區，禹陵農村服務區，后堡農村服務區，柯巖農村服務區，各該中心鄉鎮中農村服務區設置以來，雖尚未有顯著之成績，然規模粗具，循是以圖進步，當不難計日成功也。

四、整理保甲及復查戶口 本縣保甲編組，於楊靈抵任之初，尙極凌亂，故接事伊始，即積極從事整理，以廿四年六月歲事。計全縣共有一百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口，二十三萬六千〇廿七戶，編為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甲，二千三百五十四保，自是以後，一方面注意於保長人選之甄別，以求保甲機構之健全，同時復注意于保甲機構之運用，以覘保甲組織之實效，惟自廿四年復查，經此次復查之後，保甲戶口均較前為準確，且對於保甲之運用，亦較前便利殊多。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 民政

二

五、舉辦人事登記 本縣人事登記，自廿五年二月起各鄉鎮先後開始辦理，各種登記簿報告表，均由縣府印發。各鄉鎮尚能遵令辦理。

六、改革自治戶捐 本縣自治戶捐，原定每戶每月捐洋一角，捐率既失公平，而徵收責任，委諸鄉鎮公所，尤使各鄉鎮長，艱於應付，為便利徵收並謀鞏固鄉鎮財政基礎起見。故於廿四年十月間呈准修正鄉鎮自治戶捐辦法，將納捐等則，以貧富為標準，分為四等，甲等每年二元四角，乙等一元八角，丙等一元二角，丁等六角，分二期徵收，並改由區署統收統支，同時訂定各鄉鎮編造預算標準，期使各鄉鎮財政得上軌道，現各鄉鎮自治戶捐清冊，及經費預算，已先後編就，呈經核定，雖較各區署報告，徵收仍不免稍有困難，但廿五年上半年各鄉鎮自治戶捐收起達額徵數九成以上者，已不在少數，下半年戶捐開徵未久，進行亦尚順利，至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費，雖屬仍欠充分，但多數尚能按預算支給。

七、舉辦鄉鎮長講習會 本縣鄉鎮長講習會于廿五年二月及九月先後舉行二次，第一次定一星期，第二次五天，除少數鄉鎮長因故未到外，實到鄉鎮長前後兩次均在一百二十人左右，講習要旨，着重非常時期之鄉鎮工作，與實際問題之研討，迨講習完畢，各鄉鎮長回鄉任事，精神提振，工作效率，顯有進步。

八、訓練保長 本縣共有保長二千三百七十人，自廿五年三月底分四期訓練，每期定為一月，平均受訓人數約六百人，六月底全部蒞事。據各方報告及調查受訓之保長，對於保甲工作之推行，較前頗形努力，對於國家及民族觀念。亦有深刻之認識。

九、設立保長通訊部 本府為使保長集中訓練回鄉服務後，仍能隨時接受政府指導，促進保甲工作起見，特設保長通訊部於第一科，除關於行政方面仍依級層轉外，其他關於質疑討論事項，均可直接向通訊部函問。通訊部與各保長普遍通信時，除解答各保長質疑及建議各事項外並有時事簡報，縣政簡報，及保長當前應做事項，此種通訊訓練，對於保甲工作之推進，及保長與政府間精神之聯系，誠有裨補。

十、舉行保長總集合訓練 保長為保甲之幹部人員，保長總集合訓練之目的，不僅在測驗各保長受訓之效果，並為將來民族爭鬥中保甲幹部動員之初部練習，其意義實至深遠，揚靈有見及此，故於廿五年六月十八日保長訓練將告結束之際，特召集全縣已受訓保長二千三百餘人集中縣城，舉行總集合訓練一次，承省府黃主席親臨訓話，獎勵有加，各保長多為感動。

十一、訓練鄉鎮事務員 本縣各鄉鎮公所前以經費關係，未能普遍設置事務員，自自治戶捐切實整頓後，各鄉鎮經費來源確定。乃由本府通令各鄉鎮公所，必須設立事務員，俾為推進鄉政之助，此項事務員，業于去年十一月間召集訓練三星期。

十二、訓練壯丁幹部及壯丁 本縣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壯丁，計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五人，自二十五年度起，擬于二年內將全縣

壯丁訓練完竣，緊接辦理第一期壯丁訓練現在受訓壯丁共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人，惟幹部人員，甚感缺乏，故於訓練壯丁之前，舉辦壯丁幹部訓練，計受訓畢業計二百五十餘人，並於壯訓幹部畢業後，自本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三月二十日止，壯丁受訓期間，並使兼服勤務，俾一方既可增進壯丁軍事經驗，一方又增添冬防力量。

乙、社會救濟

一、積穀

子、改善積穀經費征收辦法 本縣積穀，向持按畝攤派積穀經費為購穀款源。以前因各戶疲頑，每日僅能征起數元至數十元不等，致本縣倉穀，無法增購，爰於廿五年二月份起，依照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將原有之積穀經費處裁撤，歸併田賦征收處辦理，俾使按戶催迫，以裕收入，改革以來，每日收入多者達千餘元少者亦至百元以上，截至廿五年年底止共收積穀經費計銀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另二元六角五分（連罰金在內）除前後用去購穀賑災及催征費等外。尚存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八釐。丑、增積穀額 本縣積穀揚靈蒞任時僅存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石三斗六升，現經竭力整頓，除將以前糶換之穀，一律總收舊倉外並另撥款增購，計先後共購二萬六千石，除呈准推陳六千八百五十石暨施粥用三千石外，現存谷額計共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八石三斗五升，分儲縣區各倉（縣倉積存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石三斗五升餘分存區倉）原擬利用積存經費，再添積二萬石，因奉廳令現值米價飛漲，暫緩購辦等因，刻已專款存儲，擬俟新穀登場，再行鉅量購辦藉增儲積。

寅、建設區倉 本縣積穀，向係積存於府城隍廟縣倉一處，設有不測，危險殊甚，為減輕損害危險及便於調劑農村計，爰擬具計劃，於各區區署所在地，各建區倉一所，所有東關，皋埠，安昌，柯橋各區倉均經造送圖說估單呈奉 民政廳核准，於積穀經費內撥款建造，並已修建完竣，分別儲入積谷二十萬斤至三十五萬斤不等，惟南池區倉，因征收土地關係，尚未奉令核准，致未興建。

二、救濟

本縣救濟院共分育嬰，孤兒，養老，殘廢，施醫，貸款，六所，以前各所職員，極為繁冗，工作步驟未能一致，事業經費因之減少，且各所收客之人，類多養而不教，有社會之寄生蟲，經照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之規定，令飭該院裁汰冗員，并由正副院長兼任主任，截至去年十二月底共收容幼嬰一千四百三十七名，老羸四十三名，殘廢五十一名，除幼孩及殘廢不堪工作者外，一律分別予以理髮修理鐘表畜牧種植各種訓練，并創辦盲啞學校，俾符教養兼施，期達真正救濟之目的。

三、衛生

子、設立衛生所 本縣衛生行政，向由公安局兼辦，頗少成績，爰於二十四年度，就原有縣立產科診所，改組為城區衛生所，并依次設立東關皋埠兩衛生所廿五年三月民政廳衛生實驗處復在本縣安昌區附設安昌衛生所工作事項，分為疾病治療，疾病預防，婦嬰衛生，學校衛生，環境衛生，衛生教育等數種，以期樹立衛生事業之中樞

丑、衛生事業之推進 本縣地廣人衆，雖有城區東關皋埠三衛生所及省辦安昌衛生所之設立，但以爲時不久，復因財力人力之制限，當難期以理想之效果，然就現在成績而論，確已收相當成效，茲略述于左：

1、疾病治療 除城區衛生所，因城區醫院林立，不作治療工作外，東關皋埠兩衛生所，自成立以來，每月就診者各至一千號以上。

2、疾病預防 除隨時舉行預防檢查外，按照節季實施預防，二十五年春季種痘七十餘人，白喉預防注射三百餘人，夏季霍亂傷寒預防注射二千餘人。

3、婦嬰衛生 各衛生所平均每月接生五十餘人，產前後檢查護理一百五十餘次，嬰兒檢查護理一百二十餘次，此外每月舉行母親會兩次，每星期舉行兒童會一次，灌輸婦嬰衛生知識，訓練兒童衛生習慣，并時常舉行家庭訪視。

4、學校衛生 由各衛生所協同各校辦理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治療及預防，寄生蟲檢查治療，衛生習慣訓練等項，一年以來，非特兒童獲福，學校亦得益非鮮。

5、衛生教育 由各衛生所工作人員，隨時與民衆個別談話，每月約三百餘次，公開演講每月約十餘次，并刊印衛生週刊，傳單標語分散，冬夏兩季舉行運動，以喚起民衆對於衛生之認識，與注意。

四、新生活運動 本縣新生活運動向無基礎，繼蒞任後，即召集市民大會。宣傳新運意義並會同縣黨部發起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資倡導，現爲便於推行起見，一面參照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所訂「江西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即清潔與規矩兩項）擇其重要而易行者。訂立推行事項九條，分飭各保甲長按戶曉諭以爲辦理初步標準，並一面仿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在南昌推行辦法，訓練軍警以爲推行幹部，并遵照 蔣院長手訂新生活須知中「由近及遠推己及人」原則，暫定城區爲實驗區，以爲各區示範，務使全縣人民，逐漸觀感知化，由整齊清潔之物質生活，進而爲禮義廉恥之心理建設，以便負起救亡圖存之重大使命。

丙、公安

一、警力配備

本縣長警計五百五十四名，分屬六個區署，臨浦公安局，及紹興縣政府警察隊，特務警察隊，共設警察派出所二十二個，另有商辦警察派出所四個，長警共二十八名，連同縣屬長警共五百八十二名，此外尚有經費自籌之保衛隊七十八名。

二、擴充組織

子、擴充警察隊 本府警察隊自二十四年八月改編後，汰除老弱，集中訓練，素質較前大為增進，當時為適合預算起見，裁減長警二十名，全隊分為三排，排轄三棚，每棚長警十一名共計九十九名，本年以外交情勢緊張，為維持非常時期地方治安計，呈准每棚補充三等警二名，即由一三六改為一四七之編制，並依陸軍新編制，每棚以一等警，兼充副警長，以充實棚之戰鬪力，自擴編後，全隊計長警一百十七名并於廿五年八九十三個月集中訓練，着重實地演習游擊戰，俾使熟識地形，知所運用，並練習國術大刀等技術，以增剿匪戡亂之實力。

丑、擴充特務隊 本府特務警察隊，自二十四年八月成立以來，對於偵緝，頗著成績，但該隊武裝長警僅有二排，除擔任值庭送文等雜務外，每日可以臨時出動者僅有數名，故於廿五年八月呈准擴充武裝長警一排，以厚實力。

三、訓練

子、學警訓練 本府警察訓練所，先後共訓練學警七期，畢業者共二百另七名，自廿四年八月第四期起，提高學警素質，嚴格錄取，並於廿五年二月第六期起，增授課報勤務，外事警察，戶籍保甲，及各項戰時警察學術等科，認真教練，（講義附見附件三）學警程度漸見提高，自第七期畢業後，奉令各縣警察改由省警訓所訓練，本縣名額定為五十名經於廿五年十月考選各區局隊，優秀長警二十五名，並考取新警十一名，送往訓練，其餘十九名，托由省警訓所代招。此外復由本府選派警長五名，警官一員，前往該所擔任助教。

丑、長警常年教育 本府為增進長警服務能力起見，釐訂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於廿五年九月一日呈奉 民政廳核准實施，每三個月訂頒學術科，預定進度等表一次，期滿舉行臨時考試，每半年總考核一次，所有學術科，由本府扼要，編印講義，頒發各區局認真教授，現學術科教育第一表，業已教授完畢，其第二表正在施教中。

寅、巡官教育 本府對於巡官教育，除指定科目，責令自行研究，每半年臨時考試一次，每年總考一次外，更于年度開始時，將本年度各項重要工作，編印講義，集中訓練一星期，切實指示其實施之方法，俾遂行其職務，廿五年七月一日至七日，曾舉行一次，其訓練科目，以戰時警察為定。

卯、訓練外事警察 本縣東近甯波，北連杭州，鐵道公路，縱橫聯貫，錢江又經流東北，輕巡洋艦，可以入口，既為杭甬交通樞紐，又為國防要地，揚靈為嚴密監護日人，藉杜間諜之活動計于本年五月飭科編訂「外事警察提要」遴選本縣城區及特務警察隊幹練員警三十人，加以訓練，並分飭遵行，一遇外人入境，明密緊隨監護，尤注意漢奸之活動，頗著成效。

辰、編練義勇警察 本縣自本年五月間奉令編練義勇警察，即就各區局所在地，抽調優秀壯丁，編成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各轄三區隊，每區隊分三班，每班長警十六名，全縣共計四百三十二名，除城區區署轄第一中隊全隊外，以皋埠東關南池三區，合編為第二中隊，柯橋安昌及臨浦三區局，合編為第三中隊，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訓練，選擇切要科目，編印講義，厘訂學術各科預定進度等表分飭施行，至本年九月十五日，訓練完畢，分別舉行考試，核給證書，在訓練期間，先後會操二次，成績尚佳，現在各區義警，對於冬防勤務，巡守防緝，尤屬認真。

巳、訓練防空監視哨警 本府為健全防空起見，於二十五年九月抽調各區局優秀長警各六名，予以防空之訓練，遷回原區局擔任防空監視哨警。

四、考績及懲獎

子、考績 本府為嚴密考核員警勤務以憑獎懲黜陟起見，曾釐訂紹興縣政府巡官長警考績施行細則，于本年九月呈准施行，對于警士之考績，以各項勤務紀錄，常年教育學術科之成績，及其服務之精神等，為考績主要標準，對于警長巡官，以其所轄之警士及長警之總成績，能否令全部屬信服，及其個人學術科之成績與服務之精神為標準，藉以啓發各級警務人員之責任心，藉收懲獎之實效。

丑、懲獎 本府于二十四年八月訂頒長警賞罰暫行規則，嚴厲實施，計自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汰除劣警一百七十五名，被懲罰者十九名，受獎者八十名，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被汰除者二百〇九名，被懲罰者四十九名，受獎者二百一十三名，總核以上懲獎數字，二十五年被汰除及處罰者，其數已較二十四年減少，而受獎者加多，最近數月，本縣長警被汰除者益見減少，素質似有進境。

五、勤務 本府城區過去長警勤務，係重守望而輕巡邏，揚靈自二十四年五月到任後，以此種掛一漏萬之勤務制度，實不能維持地方治安，即飭改訂五人巡守勤務制，以前每至夜間，游民肆暴，竊賊橫行，偏僻街巷，婦女裹足，自此制實行後，全縣街巷悉入警察巡邏網之範圍，游民斂跡，竊案日少，廿五年五月揚靈為嚴密全縣警察勤務起見飭科訂定紹興縣政府城區警察試行責任勤務制方案，改善鄉區警察勤務大綱，及鄉區警察管理戶口大綱，呈准分飭施行，並飭城區區署繪製各項勤務圖表，劃分長

六、冬防

丑、水路防務

七、緝辦盜匪

紹興縣政府辦理盜匪案件比較表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至民國二十五年止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 民政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破案數	出事數	破案數	出事數	破案數	出事數	破案數	出事數	破案數	出事數	破案數	出事數	破案數	出事數	破案數	出事數
	一		無	一	二	二	四	一	三		二	一	四		九
	二		無		一		無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	九		二	二	六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一		無		一		一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拘辦游民

過去本縣游民甚多，各挾其背景，互結幫會，隊警不敢拘辦。馴至若輩肆無忌憚，為害社會甚烈，楊靈到任後，熟察本縣社會情形，知非去暴，無以安良，乃不顧困難，下令嚴拘游民，並飭鄉鎮保甲長，負責檢舉，一面責令特務警察隊傳訊各幫會首領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 民政

月九	出事數	破案數	月十	出事數	破案數	月一十		月二十	出事數	破案數	合計	出事數	破案數	總計	出事數	破案數	計
						出事數	破案數										
九	九	無	無	五	一	無	無	三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九	無	五	一	無	無	無	三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說明

本表所列民國二十四年盜案件數五月以前前任內計十八起本任內計三十五起表內所列三年內破案件數均係本任緝獲

，分別飭令，禁收徒衆，並不得再有犯法行爲，各予取保釋放，以利控制，計自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拘獲游民一百六十七名，二十五年二百八十五名，悉發本府游民習藝所，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一年或半年之管教，在管教期間，強其習藝運動及識字，以資感化，現在本縣游民，大都斂跡，敲詐鬪毆及侮辱婦女等事，殊少發生。

九、禁煙毒

本縣煙毒案件均案呈專員公署辦理各級承辦人員查禁尙屬努力全縣煙毒大抵已告肅清茲將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煙案情形分述如左：

子、受理煙案（毒案無）四五六件已結四四一件（內九五件係併案判決或准予免議）未結一五件

丑、判處烟民 七五九人（徒刑）二六〇人（專科罰金）三人（無罪）四九六人

寅、共判罰金 二六、三三元（上項罰金併科易科合計內有三六〇七元易服勞役）

卯、共收罰金 一六、四三元

辰、沒收鴉片 七四兩七錢（內二兩三錢八分已於二十五年六三禁煙節焚燬）

巳、沒收煙具 四一四件（內一八九件已於二十五年六三禁煙節焚燬）

(二) 財政

甲、財務施政方針

本縣於裁局改科以後，即確定財務施政方針。如左

- (一) 消極方面 確立稽核制度，以期剔除中飽，祛絕弊端。
 - (二) 積極方面 健全財務行政，使能增加稅收，改善稅制。
- 經十八個月之努力，關於會計經徵各方面，均能達到預期之任務，他如土地行政，設地政處專司其責，成效亦著，詳情容後分述。

乙、會計

(一) 確立預算制度 本縣之有縣地方預算，自民國二十年度始，當時因各局分立與各種委員會之牽制，所有預算，均未經嚴密審核，分概算之總數又與總概算之各「項」數字不等，有收入又無支出，列支出亦又毋須列收入，祇要收支雙方總數相同，即盡編製預算之能事，且不能按期編造，裁局改科後，則按期編造統收統支之預算，並力求收支估計之確實，寧緊縮而不膨脹。呈奉核准後，由本府嚴密執行，不稍假借，籍以確立精密之預算制度。

(二) 改革現計制度，過去本縣之會計處理，係遵照省頒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辦理，記賬手續既不完備，收支程序亦無確定辦法。自奉令裁撤一切經管款產機關，改設財委會，全縣收支統由縣金庫辦理，爰遵奉法令，參照學理，斟酌事實，將現計制度加以改革，如厘訂合用之會計科目，以符實際，改善原始單據，以資查考，採用傳票制度，以利記賬，實行複式記賬，以利勾稽，確定收支程序，以歸一律，規定簿記處理手續，以資遵循，根據賬簿，並按時編造報表，以符庫存而明實在。厲行金庫制度，並創訂庫款移提生息辦法，以重公帑，而生孳息等，均逐漸施行，頗有成效。

(三) 厲行稽核制度 本縣過去因各局分立關係，一切收支各自為政，前財政局不負執行全部預算之責，各機關之請領經費向未經過嚴厲之審查，作事前之稽核，而實行報銷之結果，其報銷由各主管局科，分別呈轉各主管廳處請求核銷，或由縣屬各種具有稽核性質之委員會核銷，亦未有統一之事後稽核，蓋無所設稽核制度也。自改局為科，預算經核定後，嚴格執行，事前稽核，乃不徒託空言，財委會成立，縣地方預決算，既須受其審議，一切縣款收支復應由其審核，縣府第二科並成立稽核室，設置總

紹興縣政府施政概況 財政

二

稽核，並製頒縣屬各機關報銷統一辦法，統制稽核辦法，嚴厲執行，並派員密查，事後稽核，因此愈臻嚴密。

(四)辦理決算 本縣過去各種經費，除教育經費外，均未辦過正確之決算，自本任起，二十三年度決算，已在趕造，行將完竣，二十四年度收入方面，亦已着手編製，支出方面，一俟各項報銷，奉令核准，亦將着手編製，期能於二十五年度內完成。

丙、經徵

(一)裁併徵收機構，過去本縣各稅收機關，計有山陰田賦經徵處、會稽田賦經徵處、派收積穀經費處、各種認商徵收處、警捐經徵處、永佃契稅處、稅驗處、疊床架屋政府監督既感困難，人民投稅尤感煩瑣，爰秉經濟便利集中之原則，裁併山陰會稽兩田賦經徵處，及派收積穀經費處，為田賦徵收總處，為便利鄉僻人民起見，又於民間經濟充裕之際，分於湯浦、王壇、車頭、道墟、滙海所、楊汎橋、臨浦設置臨時分處，裁併警捐經徵處，永佃契稅處，稅驗處，為捐稅徵收處，其組織則具備集中的強制的內部牽制的各種機能，以及指揮統一之效，而杜朋比舞弊之機。

(二)確立各種捐稅徵收制度 過去徵收各項捐稅，悉憑慣例，向無確定軌道可循，即有規定，亦不切實執行，故裁局之初，各項捐稅積欠甚鉅，爰擬定各捐徵收制度，對於業戶之滯納及徵收人員之徵收均有嚴密規定，藉祛朋比舞弊之機，而收月清月款之效，如店住屋捐編查及徵收制度，各區局代徵捐款制度，認辦捐稅制度，永佃契稅徵收制度，人力車照徵收制度，均頗科學化，而店住屋捐各項制度，尤具特色。

(三)整理稅收 本縣縣政府經收之各項捐稅，無論其為直接徵收或招商認辦抑區局代徵，經剔除中飽，嚴厲催收之結果，收數均較往年增加，而以田賦契稅為尤著，茲列表比較如下

年度	項別		田賦正稅		契稅	
	+	六	248.346	118	63952	358
+	七	129.829	255	63838	522	
+	八	168.026	471	58541	568	